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弘峻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鈴
訴訟代理人　杜佳燕律師
　　劉逸柏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敦厚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一至二行關於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靜